

གཙན་ཚཱེང་ནོར་སྲིད་ཚུལ་ཡིག་ཀྱི།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1〕39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一般债券）资金 560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